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第六项《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和第十二项《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06 月 26 日—2016 年 06 月 27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安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8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9,427,2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68.167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4,567,1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5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860,0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8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443,53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583,4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860,0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1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九）、（十）和（十一）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5,09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7796%；反对 175,085,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7816%；弃权票 49,244,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68,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38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2,113,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0%；反对 175,085,7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450%；弃权 49,244,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68,9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21%。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6,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7778%；反对 174,307,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7115%；弃权票 50,043,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81,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10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2,093,06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8%；反对 174,307,26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291%；弃权 50,043,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81,02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6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5,230,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7917%；反对 172,842,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794%；弃权票 51,354,6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10,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28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2,246,6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1%；反对 172,842,27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46%；弃权 51,354,6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10,33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8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四)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5,372,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8044%；反对

172,522,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506%；弃权票 51,532,4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30,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45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2,388,37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46%；反对 172,522,72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50%；弃权 51,532,4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30,65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104%。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五）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8,730,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1071%；反对 170,91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4055%；弃权票 49,784,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11,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87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5,746,66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73%；反对 170,912,44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516%；弃权 49,784,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11,64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01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六）审议《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983,689 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46,443,532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0,184,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903%；反对 175,874,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3651%；弃权票

50,384,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9,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444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0,184,47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3%；反对 175,874,63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651%；弃权 50,384,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9,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46%。

2、表决结果：未通过该提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5,185,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7876%；反对 173,54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6430%；弃权票 50,694,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11,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69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2,202,17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0%；反对 173,547,1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207%；弃权 50,694,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11,44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70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86,198,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8789%；反对 172,331,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334%；弃权票 50,897,2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68,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87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3,214,76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9%；反对 172,331,54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74%；弃权 50,897,2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68,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27%。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5,725,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9.7513%；反对 60,706,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4719%；弃权票 52,995,9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76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32,741,3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628%；反对 60,706,23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29%；弃权 52,995,9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4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03,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4163%；反对 61,053,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032%；弃权票 45,270,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57,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80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40,118,9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564%；反对 61,053,6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39%；弃权 45,270,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57,03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97%。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01,560,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2772%；反对 62,70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524%；弃权票 45,158,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53,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70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38,576,47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05%；反对 62,708,7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55%；弃权 45,158,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53,98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4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诺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983,689 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46,443,532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2,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95%；反对 239,681,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561%；弃权票 3,880,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745%。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2,882,05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5%；反对 239,681,29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61%；弃权 3,880,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4,7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45%。

2、表决结果：未通过该提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